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补充调查项目

委 托 方: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甲方)

受 托 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一)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技术服务合同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就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保障、费用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以下内容：

1)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工作内容：通过开展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等，摸清根河市垃圾填埋场水文地质状况；通过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样品等分析测试，掌握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范围及边界；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

提交成果：形成《根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论证及甲方验收。

2) 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内容：结合填埋场地下水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结果，编制针对该填埋场地下水的管控修复报告，制定项目预期目标，提出合理可行的管控修复建议，进行项目投资估算等。

提交成果：形成《根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专家论证及甲方验收。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验收方式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甲方整体工作进度要求，开展相应的各项工作。

2.3 成果报告：包括《根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根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1908800 元）。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计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572640 元）。其中向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458112 元）；向乙方二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14528 元）。

第二期支付：乙方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工作，工作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的30 %，计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572640 元）。其中向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458112 元）；向乙方二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14528 元）。

第三期支付：项目所有成果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的40 %，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763520 元）。其中向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陆拾壹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610816 元）；向乙方二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零肆元整（¥152704 元）。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期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

4.1.3 甲方指派相关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实施工作；

4.1.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4.2 乙方责任

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标的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

4.2.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4.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4.2.4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4.2.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五条 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5.1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



响的时间。

7.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7.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四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报告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的金额，超过十日未能提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收回所有已付的合同费用。

8.2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期限改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	甲方	乙方(一)	乙方(二)
单位名称 (盖章)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环境科学 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 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根 河市双拥街3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 北苑大羊坊8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 大羊坊8号
签订日期			
联系人	毕思波	雷一鸣	刘晓宇
联系电话	13847035663	010-84915193	15652168650
邮政编码	022350	10012	100012
传真	/	010-84915193	010-84757904
收款单位	/	中国环境科学 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亚运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号	/	110060210010149012 054	350645006806
清算行号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1521057438509382	12100000400011673 E	12100000717828147 R

